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贵州省林业局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文件

黔金监发〔2020〕4号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0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2020年中央1号文件、省委1号文件和财政部

等四部委《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对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农村产业革命以及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安排部署，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扶贫办、贵州银保监局共同研究制定了《贵州省2020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并经省农业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贵州省 2020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20 年中央 1 号文件、省委 1 号文件和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根据《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省委、省政府对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农村产业革命以及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安排部署，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工作原则，扎实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加快发展，2020 年全省农业保险工作总体目标是：坚持市场化运行，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着力构建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加强农业保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保险深度和密度，农业保险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态势初步形成；优化农业保险支持政策，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大力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促进农业增产、农户增收，农业保险助推脱贫攻坚成效进一步发挥；聚焦农业产业革命，重点围绕茶叶、蔬菜、食用菌等 12 个优势特色产业，充分结合坝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逐步实现有灾保成本、无灾保收益。

二、主要任务

(一) 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承保理赔工作。在新型冠状病

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经办机构要开辟保险服务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确保承保理赔及时、准确、高效，对于因疫情防控，无法提供承保理赔资料的，及时处理，确保应保尽保、应赔尽赔。畅通非接触式服务渠道，推动业务全流程线上化，引导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组织通过互联网、手机 APP 等线上方式办理保险业务。充分利用现有地理空间信息技术，实现农业保险“按图承保、按图理赔”。同时，认真总结线上服务应用经验，完善服务模式和渠道，在疫情结束后推动更广泛应用。

（二）提高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业保险覆盖面。用好用足 11 个中央财政保费补贴险种（以下简称中央补贴险种）和 3 大粮食作物制种保险保费补贴支持政策，继续对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实施保费补贴支持政策，明确 2020 年度全省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业保险标的保额、费率以及保费分担比例（详见附表 1），进一步提升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业保险覆盖面、保障程度。

（三）推动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加快发展。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调整农村产业革命特色产业的决策部署，重点围绕茶叶、蔬菜、食用菌、牛羊、特色林业、水果、生猪、中药材、刺梨、生态渔业、辣椒、生态家禽等 12 个特色农业产业和坝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大保险产品创新力度，用好用足我省茶叶、蔬菜纳入中央财政奖补试点范围政策，因地制宜开办地方特色农业保险险种（以下简称地方特色险种），确保 12 个特色农业产业全覆盖，省绿色产业扶贫投资资金投放项目全覆盖，各经办机构在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产品创新上均须实现新突破；加快推进毕节试验

区集中连片 1000 亩以上农产品目标价格指数保险，及时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各地要结合农产品价格发布机制建设情况，适时研究推出适合当地特点的完全成本和收入类保险。

（四）促进中央补贴险种和地方特色险种均衡发展。各经办机构要全面落实农业保险服务“三农”基本要求和战略定位，敢于担当，勇于创新，积极开展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务必确保本机构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保费规模占全省比重与中央财政保费补贴险种占全省比重总体平衡。各地要结合区域农业保险发展情况，督促辖内中央补贴险种经办机构在做好中央补贴险种业务的同时，对地方特色险种和保费规模作出任务要求，并定期督导检查落实情况。各地、各经办机构要加大对参保程度低、保费规模小的险种采取针对性措施，尽快做大做强、提高保障程度。

（五）加大农业保险宣传。强化省级宣传，结合我省农业发展实际，制定全面的宣传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内容更加丰富、形式更加多元，时机更加精准，将农业保险宣传工作落到实处。各农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合理利用典型理赔案例、先进经验、举办培训班、集中理赔等方式，结合区域特点，加强农业保险宣传，提升宣传效果。

（六）继续实施贫困地区费率优惠。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银发〔2019〕11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做好 2019 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乡村振兴和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38号）等文件精神，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确保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结合我省保险助推脱贫攻坚示范区建设实际,在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业保险险种费率统一下调的基础上,对附表2中明确的区域,保险费率再降低20%,并报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备案;针对“9+3”县区,省级财政优先给予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安排。省农业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对贫困地区费率优惠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并纳入对经办机构年度考核。

(七)加大产品和模式创新。探索构建涵盖财政补贴基本险、商业险和附加险等的农业保险产品体系;稳步推广价格指数保险、区域产量保险、涉农保险,探索开展一揽子综合险,将农机大棚、农房仓库等农业生产设施设备纳入保障范围;鼓励运用大数据技术探索发展气温、降水等气象指数保险,推广应用茶叶低温气象指数保险以及辣椒干旱、水灾气象指数保险,试点水果气象指数保险;创新开展农产品质量险等。

(八)加快建立农业保险价格发布机制。重点针对我省产量或产值较大的农产品,加快探索建立覆盖全省的市场价格发布机制,为全省价格指数保险创造必要条件。各地可针对本地区优势农产品品种因地制宜建立适用于当地的价格采集发布机制,最大限度满足发展价格指数保险和收入保险的市场需求。

(九)加强农业保险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科学的费率拟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为产品开发、费率调整提供支持。不断提升农业保险信息化水平,逐步整合并动态掌握有关部门间涉农数据和信息。支持经办机构建立健全基层服务体系,鼓励建设“三农”服

务站，强化协保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升级改造贵州省农业保险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有效整合财政、农业农村、林业、扶贫、保险监管、气象等部门及经办机构的涉农数据和信息，不断提升农业保险信息化水平，为我省农业保险规划发展、资金划拨、监督检查等提供支撑。

（十）建立健全大灾应急机制。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积极与辖内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沟通，制定大灾应急预案，建立完善大灾理赔标准化程序，明确赔款预付、人员应急调度、理赔进展报告和信息披露等工作程序，完成每个险种的理赔操作规程，提升我省大灾应急能力。探索开展巨灾保险，创新政府救灾工作模式，推动以政府为主的灾害风险分散机制向“政府+市场”的风险分散机制转变。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统筹领导。调整优化省农业保险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组建贵州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进一步强化全省农业保险工作统筹领导。各地人民政府可参照组建本级农业保险工作小组，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切实承担属地主体责任，统筹做好工作谋划、协调配合、绩效考评、督导检查、宣传引导等工作。

（二）切实抓深入抓具体。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方案，因地制宜细化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辖内本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责任主体，按照省农业保险工作联席会议的具体部署，切实做到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到位、责任落实到位、

协作配合到位、宣传引导到位、督查考核到位。各经办机构要认真清收历年滚存的应收保费，力争 2020 年起每年应收保费率不高于所属总公司平均水平。

（三）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各地要建立健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保障机制，将本级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省、市、县三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对于近年来累积形成的未拨付到位的农业保险保费，力争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全部拨付到位；2020 年起，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农险经办机构申请按季拨付上季度出单承保的保费补贴资金，不得拖欠，同时进一步加强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确保不新增未拨付农业保险保费，对未按时拨付补贴资金的单位予以问责处理。

（四）严格保险责任和理赔程序。严格执行《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17 号）明确的种植业、养殖业、森林的保险责任，不得无故删减保险责任。各地、各经办机构要依法依规组织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保，规范承保管理；优化查勘定损标准，加快查勘定损速度；简化管理流程、规范理赔管理、加快理赔速度，及时足额支付应赔偿的保险金。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鉴于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本着总体稳定、积极推进的工作要求，沿用相关措施：继续执行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业保险险种共保制度，经办机

构不变（详见附表3）；继续执行2019年度工作方案中确定的各险种补贴政策，各级补贴比例总体不变，其中茶叶和蔬菜按《关于全面推进中央政策对贵州特色农业保险奖补工作的通知》执行；继续执行农业保险工作经费支付比例及支付要求；继续支持经办机构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发专属产品和实施生态护林员捐赠保险，相关政策按2019年方案执行。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侵占经办机构应当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金，不得编造虚假赔案套取保险资金，不得虚构保险标的骗取财政补贴资金。

（三）各地若出现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业保险区域内经办机构不积极主动、服务质量差、工作推动不力、群众满意度低等情况，当地政府确需调整经办机构的，须经市州农业保险联席会同意，提出具体调整意见并省农业保险工作联席会议提出书面申请，经审议批准后方可调整。对于违法和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办机构，一律取消其承保资格。

（四）对于本方案印发前，经办机构在原划定区域内已签订的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业保险合同，继续维持原保险合同不变，保险责任终止后，按照本方案执行。自本方案印发后，经办机构仍未按照本方案划定区域签订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业保险合同的（承保机构与划定区域经办机构协商同意，并共同向省农业保险工作联席会议提交书面材料备案的除外），省农业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将责令其改正并进行全省通报。此外，对于跨划定区域签订的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业保险合同将不再拨付中央财政及省

级财政补贴保费，并扣减该经办机构 2021 年度 5%的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业保险市场份额，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 2021 年度参与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业保险经营资格。地方特色农业保险承办不受本方案划分区域约束，由地方政府和投保人在具有农业保险经营资质的人保财险、平安产险、国寿财险、太平洋财险、国元农险、锦泰保险等 6 家保险公司中自主选择，其中锦泰保险目前仅可开展农业价格指数保险试点。

（五）本方案执行至 2021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出台之日止。

附表 1

2020 年度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分担比例表

单位：元、元/亩、头

品 种	保额	费率	保费	中央 补 贴	省级补贴	市级补贴	县级补贴	农户部分	
水 稻	600	5%	30	40%	30%	4.5%	10.5%	15%	
其中：产粮大县	600	5%	30	47.5%	33%	4.5%	-	15%	
玉 米	600	5%	30	40%	30%	4.5%	10.5%	15%	
其中：产粮大县	600	5%	30	47.5%	33%	4.5%	-	15%	
小 麦	480	2.5%	12	40%	30%	4.5%	10.5%	15%	
其中：产粮大县	480	2.5%	12	47.5%	33%	4.5%	-	15%	
油 菜	500	4%	20	40%	30%	4.5%	10.5%	15%	
甘 蔗	600	4%	24	40%	30%	4.5%	10.5%	15%	
马铃薯	580	3.5%	20.3	40%	30%	4.5%	10.5%	15%	
奶 牛	8000	6%	480	50%	17%	9%	9%	15%	
能繁母猪	1500	5%	75	50%	17%	9%	9%	15%	
育肥猪	800	4%	32	50%	17%	9%	9%	15%	
公益林	综合险	1250	0.24%	3	50%	30%	6%	14%	0
	火灾险	1250	0.16%	2	50%	30%	6%	14%	0
商品林	综合险	1250	0.24%	3	30%	30%	7.5%	17.5%	15%
	火灾险	1250	0.16%	2	30%	30%	7.5%	17.5%	15%
作物制种	水稻	600	5%	30	40%	30%	4.5%	10.5%	15%
	玉米	600	5%	30	40%	30%	4.5%	10.5%	15%
	小麦	500	3%	15	40%	30%	4.5%	10.5%	15%
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及省属国有林场统一实施综合险，按照每亩保额 1250 元，保险费率 0.24% 的标准执行。所需保费扣除中央财政负担部分，其余全部由省级财政承担。									

附表 2

2020 年享受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业保险保费 优惠地区名录

一、县（区）名录：关岭县、七星关区、织金县、思南县、德江县、松桃县、普安县、贞丰县、黄平县、岑巩县、天柱县、台江县、黎平县、荔波县、独山县、平塘县、长顺县、正安县、水城县、紫云县、赫章县、纳雍县、威宁县、沿河县、从江县、剑河县、榕江县、三都县、册亨县、晴隆县、望谟县、普定县、大方县、罗甸县、锦屏县。

二、极贫乡镇名录：威宁县石门乡、晴隆县三宝乡、榕江县定威乡、镇宁县简嘎乡、雷山县大塘镇、赫章县河镇乡、贞丰县鲁容乡、望谟县郊纳镇、长顺县代化镇、德江县桶井乡、从江县加勉乡、盘县保基乡、务川县石朝乡、石阡县国荣乡、黄平县谷陇镇、册亨县双江镇、平塘县大塘镇、紫云县大营镇、水城县营盘乡、纳雍县董地乡。

三、深度贫困村名录：详见《贵州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 2760 个深度贫困村名单〉的通知》（黔扶领办通〔2017〕9 号）。

附表 3

2020 年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业保险经营 区域划分表

地区	人保财险	平安财险	太平洋财险	国寿财险	国元农险
贵阳市	清镇市、开阳县、花溪区、 南明区、白云区、市本级	--	乌当区	息烽县 云岩区 观山湖区	修文县
遵义市	播州区、凤冈县、道真县、余庆县 务川县、红花岗区、市本级	赤水市、湄潭县 正安县	绥阳县 仁怀市	习水县	桐梓县 汇川区 新浦新区
安顺市	西秀区、市本级、平坝县	紫云县	关岭县	普定县	镇宁县
黔南州	荔波县、独山县、惠水县 长顺县、三都县、龙里县 都匀市、福泉市、州本级	瓮安县、平塘县 罗甸县	贵定县	--	--
黔东南州	锦屏县、黎平县、岑巩县、三穗县 丹寨县、台江县、镇远县、榕江县 剑河县、雷山县	凯里市、州本级 天柱县、施秉县	从江县	黄平县 麻江县	--
铜仁市	沿河县、石阡县、思南县、松桃县 德江县、玉屏县、万山区	碧江区、市本级	印江县	江口县	--
毕节市	大方县、赫章县、黔西县 七星关区、市本级	威宁县	金沙县	纳雍县 织金县	--
六盘水市	盘州市	钟山区、市本级	水城县	--	六枝特区
黔西南州	兴义市、州本级 册亨县	兴仁县、普安县 望谟县	贞丰县	晴隆县 义龙新区	安龙县
贵安新区	--	--	--	贵安新区	--

备注：1. 未单独列出的非建制县的开发区、新区等区域，按照本表列为市（州）本级，由相应的保险公司承保。
2. 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及省属国有林场由保护区管理局或林场所所在县划定的保险公司承保。
3. 共保体成员一年一定，每年拿出全省 15% 的市场份额用于下一年度竞争考核再分配和新进主体市场份额分配。为有利于保持经办机构持续加大投入及保险服务的相对稳定，经考核，经办机构本年度所占全省市场份额与上一年度所占全省市场份额相比，变动未超过 1% 的原则上不做调整。

附表 4

投保理赔详细流程

一、签订合同。各地和经办机构应当因地制宜确定具体投保模式，坚持在尊重农户意愿基础上，积极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乡镇林业等工作机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等组织服务功能，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农户投保，可以由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行投保，也可以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集中组织投保的，经办机构应当在订立补贴险种合同时，制订投保清单，详细列明投保农户的投保信息及赔付范围和标准，并由投保农户或其授权的直系亲属签字确认。经办机构应当将承保情况予以公示，并进行回访。

二、定损理赔。经办机构接到报案后 24 小时内进行现场查勘，因不可抗力或重大灾害等原因难以及时到达的，应及时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经办机构应及时核定损失，种植业保险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绝收的，应在接到报案后 2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造成部分损失的，应在农作物收获后 2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养殖业保险应在接到报案后 3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其他特殊情形除外。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必要时保险机构可邀请出险地乡镇（街道办）农业（畜牧）、

林业等农业保险协调工作小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参与查勘、定损工作。查勘、定损工作完成后，在赔款支付前，理赔清单应当由被保险人签字，并在被保险人所在的行政村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张榜公示，公示结束和资料收集完毕，如有异议，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经办机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保险赔款足额直接支付给被保险人。经办机构原则上应当通过财政补贴“一卡通”、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直接将保险赔款支付给农户。如果农户没有财政补贴“一卡通”和银行账户，经办机构应当采取适当方式确保将保险赔款直接赔付到户。

三、争议处理。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经办机构因保险事宜发生争议，可通过自行协商解决，也可向当地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联席会议（或工作领导小组）或人民政府申请调解；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可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呈报：省人民政府。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省气象局。

各农业保险经办机构。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印发

共印15份